



## 终止雇佣合约

### 藉通知而终止雇佣合约

#### 《雇佣条例》（第57章）

法律容许雇佣合约的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知对方通知终止该合约。

一般而言，除非在终止合约时雇员仍在试用期的第一个月内，否则，假如雇员连续受雇于同一名雇主达四星期或以上，且每星期为该雇主工作不少于18小时，则该雇员有权：(1) 获给予雇佣合约所订明的通知期，只要该通知期不少于七日；或(2) 假如雇佣合约没有订明通知期，则通知期应不少于一个月。

### 以代通知金而终止雇佣合约

《雇佣条例》容许雇佣合约的任何一方可以同意支付给对方代通知金而终止该合约，以取代通知期的规定。以支付代通知金取代通知期规定，计算时，会参考该雇员在终止合约当日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或如果在雇员受聘少于12个月的情况下，计算期则会少于12个月）所赚取的每日或每月平均工资。

### 试用期

在试用期内的第一个月，雇主或雇员都可随时终止雇佣合约而毋需给予雇佣合约订明的通知或支付雇佣合约订明的代通知金。在余下的试用期内，雇主或雇员可藉给对方不少于七日的通知，或在雇佣合约内订明的通知期（以较长者为准），终止该雇佣合约。

### 雇主可否在不给予通知或不支付代通知金的情况下而将雇员解雇？

在某些情况下，雇主有权不给予通知或不支付代通知金而将雇员解雇。该等情况的例子包括雇员：

- 故意不服从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行为不当，与正当及忠诚履行职责的原则不相符；
- 犯有欺诈或不忠实行为；或
- 惯常疏忽职责。

假如雇主在缺乏充分理据下将雇员解雇，雇主的解雇行动可能构成不当地终止雇佣合约，而雇主可能需要向雇员作出赔偿。

### 雇主可否暂停雇用雇员？

《雇佣条例》规定，在下列情况下，雇主可暂停雇用雇员：

- 以暂停雇用作为纪律处分（不超过14天），以取代将雇员即时解雇；
- 在雇主正在考虑（不超过14天）是否将雇员即时解雇时；或
- 雇员因雇佣引起或与雇佣有关的事遭刑事检控，而该刑事法律程序尚未有结果。

本小册子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不应被视为适用于任何个案的法律意见。阁下如有疑问，敬请征询律师的意见。

香港律师会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2020年4月)

#### 香港律师会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 永安集团大厦三十三楼

电话：(852) 2846 0500

传真：(852) 2845 0387

电邮：sg@hklawsoc.org.hk

网址：http://www.hklawsoc.org.hk



## 终止雇佣合约

### 雇员可否不给予事先通知或不支付代通知金而终止雇佣合约？

雇员可在没有给予通知或没有支付代通知金的情况下终止雇佣合约。上述情况的例子包括雇员：

- 合理地相信其身体会遭受暴力或疾病危害；而在其雇佣合约并无预料会有该种情形；
- 已为僱主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而经注册医生或注册中医发出指定的证明书，证明永久不适合担任现时的工作；或
- 受僱主苛待。

假如雇员终止雇佣合约的理据不足，又没有给予通知或没有支付代通知金便终止雇佣合约，便属于不当地终止合约，雇员有可能需要向僱主作出赔偿，而赔偿金额通常不会超过假若僱主收到通知，或假若雇员已向僱主支付代通知金的情况下可得到的金额。

### 藉法律的施行而终止雇佣合约

雇佣合约可藉法律的施行而终止，例子包括：

- 业务拥有权改变；
- 僱主公司清盘；
- 合伙解散；及
- 僱主或雇员去世或丧失工作或行为能力。

### 歧视 / 非法解雇

招聘过程中或受雇期间，僱主不应因应征者或雇员的性别、残疾、怀孕、疾病、家庭岗位、婚姻状况或种族而给予该员工较差的待遇。如果该员工因为上述原因被给予较差的待遇或被解雇，雇员有法律保障及可以向前僱主寻求赔偿及其他补救措施。

### 终止合约时应付的款项

僱主在雇佣关系终结时应付的款项（例如代通知金、工资代替任何未发放的年假、或任何未发放的花红等等），应在七天内支付。此外，如雇员连续受雇不少于2年并因裁员而遭解雇，便可得遣散费；或连续受雇不少于5年遭解雇，则可得长期服务金。不过，雇员不会同时取得遣散费和长期服务金；如属裁员，则只会得到遣散费。

下列机构可提供意见：

#### 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分区办事处

[www.labour.gov.hk/tc/tele/lr1.htm](http://www.labour.gov.hk/tc/tele/lr1.htm)

电话：2717 1771

#### 平等机会委员会

[www.eoc.org.hk](http://www.eoc.org.hk)

电话：2511 8211

#### 香港律师会

网站 [choosehklawyer.org](http://choosehklawyer.org) 所名列的律师免费提供不多于45分钟咨询。

本小册子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不应被视为适用于任何个案的法律意见。阁下如有疑问，敬请征询律师的意见。

香港律师会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2020年4月)

#### 香港律师会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 永安集团大厦三宁楼

电话：(852) 2846 0500

传真：(852) 2845 0387

电邮：[sg@hklawsoc.org.hk](mailto:sg@hklawsoc.org.hk)

网址：<http://www.hklawsoc.org.hk>